

# 前 言

随着田东县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建设步伐加快,经济和开发也快速扩展,发展已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根据《百色市右江河谷地区城镇群发展规划》规划至 2020 年,田东县城人口规模达到 30 万人,规划田东县城(含平马、祥周)为市域重点城市,田东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重要的交通节点和能源产业基地。因此本项目建设是非常有必要的。

本石灰岩矿矿区位于田东县林逢镇镇府东南面,直距 12km,距离田东县城 22km,行政区划属于林逢镇福兰村管辖。核定采矿权范围面积为 0.0748km<sup>2</sup>,保有矿资源储量(122b) 979.88 万 m<sup>3</sup>,设计可利用资源储量 278.67 万 m<sup>3</sup>,矿石容重 2.6t/m<sup>3</sup>,矿石回采率 90%,矿石损失率 0%。设置露矿山开采区、生产生活区、加工场地区、堆矿场地区、矿山道路区。

2010 年 10 月,桂林理工大学勘察设计院编写《广西田东县林逢镇龙河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10 年 10 月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西总队编写了《广西田东县林逢镇龙河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储量简测报告》。2013 年 12 月,百色水文资源局完成了《田东县林逢镇龙河石灰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4 年 1 月 13 日田东县水利局以《关于田东县林逢镇龙河石灰岩矿水土保持方案的函》(东水水保〔2014〕3 号)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16 号令)以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等有关要求,为了保证水土保持方案的有效实施和及时准确了解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情况及预防重大水土流失事件发生,2018 年 7 月初,田东县龙河建筑原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田东县林逢镇龙河石灰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阶段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小组 2018 年 7 月 1 号对项目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并与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同时结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最新验收文件大纲,我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初完成了《田东县林逢镇龙河石灰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阶段报告》的编写工作。

# 结论

## 综合结论

本石灰岩矿矿区位于田东县林逢镇镇府东南面。直距 12km，距离田东县城 22km，行政区划属于林逢镇福兰村管辖。矿区有通村公路与县通公路衔接直通县城，交通运输便利。

根据实际勘查，截至 2018 年 6 月，项目总占地面积  $8.22\text{hm}^2$ ，按照各类工程设计布置，其中矿山开采区  $7.27\text{hm}^2$ ，生产生活区  $0.19\text{hm}^2$ ，加工场地区  $0.36\text{hm}^2$ ，堆矿场地区  $0.14\text{hm}^2$ ，矿山道路  $0.26\text{hm}^2$ 。

### 建设期：

本项目基础设施已分别于 2007 年、2008 年建设完成。本方案的施工期 2014 年 1 月主要为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无主体工程土石方施工，因此不计算土石方情况。

### 运行期

根据施工资料和现场勘查，本项目运行期矿石开采基本结束，经统计，截止 2018 年 6 月，矿石开采量 270.12 万 t。

本项目共需投资 6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本项目工期从 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共计 4.50 年。

根据调查，本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8.45\text{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8.22\text{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23\text{hm}^2$ 。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通过汇总，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为：

#### (1) 矿山开采区

矿山开采区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是临时措施，工程量如下：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200m，撒播草籽  $0.10\text{hm}^2$ ，草籽量 7kg。

#### (2) 生产生活区

生产生活区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是植物措施，工程量如下：

工程措施：沉淀池 1 座。

植物措施：综合绿化面积约  $0.01\text{hm}^2$ 。

#### (3) 加工场地区

加工场地区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是临时措施，工程量如下：

临时措施：草籽撒播面积  $0.01\text{hm}^2$ ，临时覆盖  $100\text{m}^2$ 。

#### (4) 堆矿场地区

堆矿场地区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是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工程量如下：

工程措施：拦挡 150m。

临时措施：临时覆盖  $300\text{m}^2$ 。

#### (5) 矿山道路

矿山道路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是临时措施，工程量如下：

临时措施：撒播草籽  $0.01\text{hm}^2$ ，草籽量 0.7kg。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7.59 万元，(其中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投资为 3.94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3.6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7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0.15 万元，独立费用投资 10.55 万元，基本预备费 0.99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0.21 万。

项目区面积为  $8.22\text{hm}^2$ ，土地整治面积为  $0.20\text{hm}^2$ ，可绿化面积为  $0.01\text{hm}^2$ ，区内恢复植被面积为  $0.01\text{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达到目标值 97%；林草覆盖率为 0.12%，未达标，原因为项目尚未闭矿，正在办理新矿界的手续，各个防治分区要继续利用，因此可恢复植被面积比较少，植物措施实施面积较小，导致林草覆盖率达不到防治目标值。但是由于各个防治分区都继续利用，按照阶段进行治理，运行期末各项指标均可达到目标值。

综上所述，田东县林逢镇龙河石灰岩矿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阶段性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阶段验收。

## 下阶段工作安排

### 水土保持设施移交后的管理与养护责任、办法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阶段验收后，将由建设单位田东县龙河建筑原料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依照单位管理制度、基本管理流程及内部管理办法执行。尽快恢复场地植被。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修复、加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

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 **运行期水土保持任务安排及对今后管理运行的建议**

本项目属于建设生产类项目，施工期发生的水土流失主要为修建矿山道路等临时占地的使用等对原有地貌、土地和植被的扰动和破坏，随着水土保持工程的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水土流失已经逐渐减少且趋于稳定，因此林草恢复期水土保持的任务安排是加强工程的维修管理和养护。